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2007年9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2007年8月29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8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3,56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共持有271,060,000股股份。當中並無任何只可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70,159,608 (100%)	0 (0%)
批准全面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70,159,608 (100%)	0 (0%)
批准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70,159,608 (100%)	0 (0%)

據此，批准 Xenium 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7 年 9 月 14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 (i) 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 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